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 2013 年 8 月 22 日大会第 67/295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中，继续载列与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相关的信息。

1. 《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规定如下：“联合国和法院协议，为了便利有效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和按照《宪章》和《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在彼此之间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咨询对方意见。”
2.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与法院进行了广泛的合作。
3. 在《关系协定》第二章阐述的机构关系方面，联合国向法院提供了一系列服务和设施，包括有偿借调；卫星通信服务；指派的专门处理与法院有关事项的工作人员的工资费用；加入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采购联合会；外地安保服务；法庭人员和设备的空运和陆运服务；提供通行证和证书；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人力资源网 2011-2012 年期间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培训服务，包括允许法庭工作人员参加语文资格考试。这些服务都是根据《关系协定》和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的

* A/68/150。



规定有偿提供的。

4. 在《关系协定》第三章阐述的合作与司法协助方面，本组织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法院提供了广泛的协助，特别是允许其广泛查阅本组织的记录和档案，允许若干联合国人员就法院审理的某些局势和检察官初步审查的某些局势接受检方访谈。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收到让联合国人员作证的要求。2013 年 6 月 12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与法院达成并签订了全法院的合作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将取代联科行动与检察官原有的合作谅解备忘录。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第二预审分庭 2013 年 3 月 26 日对乍得共和国不遵从法院发出的逮捕并交出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的合作请求作出的裁决。

5. 联合国除了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与法院开展合作之外，还尽量避免采取任何会影响法院及其包括检察官在内的各种机关的活动或削弱其裁决权威性的行动，在这方面，秘书长已经发布关于联合国人员与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准则(见 [A/67/828-S/2013/210](#))。准则重申本组织的政策，即与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接触应限于开展联合国授权的重大活动所严格需要的接触。此外，联合国形成了以下惯例，即在为了开展联合国授权的重大活动而认为必须与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会面之前，事先通知检察官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法律顾问曾两次在主犯与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就达尔富尔局势会面时，通知检察官和缔约国大会主席。